附件2

柳州市住房保障资格年检审批表

（实物配租）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居住辖区： 区 街道（镇） 社区

现居住地址： 小区 栋 单元 号房

户籍所在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家庭类型（在相应的“□”内打“√”）：

□城市低收入家庭 □城市低保家庭 □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新就业无房职工(大中专)：距毕业满五年尚余 年 月

□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

（本表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签名，空白处应用斜线划去）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个人事项申报及承诺书** |
| 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 房屋坐落 |  | 保障人口 |  | 实际居住人口 |  |
| 姓名 | 与申请人关系 | 身份证号 | 婚姻状况 | 类别（按说明填写序号） | 工作单位（在读院校） | 月收入（元）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人均月收入： |
| 是否享受低收、低保、特困保障：已提供 □低收入家庭 □低保家庭 □特困家庭 证明 |
| 说明：1、婚姻状况分为：未婚、已婚、离异、再婚、丧偶。2、类别分为：①残疾人、②优抚对象、③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④青年医生、⑤青年教师、⑥见义勇为的先进模范、⑦进城落户农民、⑧农民工、⑨环卫工人、⑩公交司机、⑪建档立卡贫困户、⑫居住证持有者 |
| 申请家庭成员承诺书 | 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一、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保证填报的信息及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或虚报、瞒报家庭人口、住房、收入等情况，或有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签名（印章）等的行为，同意被取消住房保障资格，退回承租公租房，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货币补贴，并被依法追究责任。二、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同意柳州市保障性住房相关管理部门在审查资格条件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核对比较及公示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授权拥有本人及家庭成员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向有关管理部门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承诺人签字（按手印）：时 间： 年 月 日 |
| 房管员（古山居房管员）意见 | 经调查：□申请家庭成员共 人，与核定保障人口一致，资料齐全，未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现拟申报。□申请家庭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原因：1、连续欠租6个月以上；2、连续欠费6个月以上；3、实际居住人与承租人不符；4、连续无正当理由空置6个月以上；5、私自改变房屋使用用途；6、有房产；7、收入超标；8、其他。经办人：日期： |
| 住房管理科核查意见(古山居物业) | 经核查：□申请家庭未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符合继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申请家庭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不符合继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其原因： 原因：1、连续欠租6个月以上；2、连续欠费6个月以上；3、实际居住人与承租人不符；4、连续无正当理由空置6个月以上；5、私自改变房屋使用用途；6、有房产；7、收入超标；8、其他。核查人：日期： |